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6〕DH15号

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EUMR9945

地址：德惠市布海镇十三家子老砖厂（101省道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洪军

我局于2026年3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二期总排口排放污水（COD）浓度超过排污许可的城镇污水一级A排放标准，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2.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缺少废紫外线灯管部分内容，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以上事实，有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3月17日提供；

2.2026年3月1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平台调取在线检测数据复印件1份，2026年3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2026年3月17日现场检查时，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运营的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存在水污染物（COD）超标排放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3月21日提供；

3.2026年3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2026年3月27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2026年3月27日检查时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运营的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3月27日提供；

4.监测报告编号：（DHHJ/WRY26/056）1份，监测报告送达回证1份，证明2026年3月17日在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运营的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监测站房自动留样器里采集水样，检测结果COD浓度超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3月20日提供；

5.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

身份，证据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3 月 27 日提供；

6.授权委托书 2 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3 月 27 日提供；

7.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复印件 1 份，证明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针对运营的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缺少紫外线灯管部分的内容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提供；

8.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复印件 1 份，关于德惠是东风污水厂委托运营项目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1 份，证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运营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提供；

9.小企业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运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属于小型企业，证据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提供；

10.重新修订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复印件（封面、页码 1、18、19），证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修订，增加了缺少的废紫外线灯管部分内容，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 5 月 21 日提供；

11.《关于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的咨询意见》，证明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已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证据由吉林鼎信司法鉴定中心 2026 年 6 月 16 日提供。

一、你单位企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6〕DH1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

物的;”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三）水污染防治 3.排放水污染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超标因子（1个），裁量等级选1；（2）持续时间（约9小时），裁量等级选1；（3）废水类别（生活污水处理厂），裁量等级选1；（4）排污超标状况（COD最大浓度274mg/L），裁量等级选4；（5）水日排放量（不超5万吨），裁量等级选1；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选-1；（3）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选-1；（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 $\text{罚款金额} = \text{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times (\text{总个性基准数值}/N + \text{总共性基准数值}/2 + \text{总修正基准数值}/4)/10 = 100 \text{万元} \times (8/5 + 2/2 - 3/4)/10 = 18.5 \text{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6〕DH1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6年8月6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1）违法情形（申报不规范），裁量等级选1；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

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选-2；（3）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选-1；（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0万元×(1/1+2/2-4/4)/10=10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罚款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2.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行为罚款壹拾万元整；

合计，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7日